

##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校友校董角色及職責

### 背景資料

為推動公營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，當局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的規定，促成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，透過教師、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會，在學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

### 校友校董數目

根據舉行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(下稱「母校」)法團校董會的章定，母校的校友校董名額為一人。

### 任期

母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規定，校友校董的任期以母校學年計算，不足一學年亦作一學年計算。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，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(指母校的兩個連續學年)。

**職責及角色** 整體而言，校友校董須負責：

- (a)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母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；及
- (b) 為母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母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及
- (c)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。
- (d) 校友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/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。
- (f) 校友校董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母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。
- (g)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，校友校董有權參加、發表意見及投票。

### 選舉及註冊

校友校董必須透過選舉產生。本會會對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，以確保有關選舉機制公平和公開。有關選舉結束後，本會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，出任校友校董。其後，法團校董會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該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。有關申請須待當局批准。

### 校友的定義

校友是指曾經就讀，而現已不在母校就讀的人士。只有其校友身份獲核實的人士，並已成

為校友會會員人士，方可在「校友校董」選舉中作為提名人、參選人或投票人。

### **參選人資格**

母校校友並已成為校友會會員者，都符合資格成為參選人。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-

- i.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  
； 或
- ii.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母校法團校董會內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如多於一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母校舉行校董選舉，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**提名程序** 校友會員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校友會員成為參選人，參加是次「校友校董」選舉。